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 94 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3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15367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4 日以系爭土地狹長細小並無使用價值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，經該分處派員勘查，發現系爭土地為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旁及停車場間之空地，非供公共使用，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不符，乃以 95 年 6 月 1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560605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，並檢還經展延繳納期間之 94 年地價稅繳款書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0 月 3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15367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上開復查決定書於 95 年 11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5 年 11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6 年 1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土地稅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……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價稅基本稅率千分之十。……」

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供公共使用之土地，係指供公眾使用，不限定特定人使用之土地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在使用期間內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。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部分，不予免徵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依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，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，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，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

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稽徵機關為之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系爭土地之面積僅 6 平方公尺，且係無法利用之畸零地，每年竟須課 2,779 元之地價稅，相較於鄰近土地所適用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，顯不合理。又原處分機關復查程序並不便民，無法理解訴願人之訴求，本案係因法令不週延而有課稅不合情理之情形，請求研擬相關解套方案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（面積：12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二分之一，地目：建），土地使用分區為第 3 種住宅區，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之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、土地使用分區詳列等影本資料附卷可稽。復查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4 日，以系爭土地狹長細小並無使用價值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，依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30374100 號訴願答辯書之訴願答辯理由略以：「一、……經該分處派員勘查，系爭土地為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旁及停車場間之空地，非供公共使用，此有現場照片附卷可稽……」並有現場採證照片 3 幀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否准訴願人減免 94 年地價稅之申請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面積狹小，且係無法利用之畸零地，及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不合理云云。查依首揭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4 條及第 9 條規定，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在使用期間內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；所稱供公共使用之土地，係指供公眾使用，不限定特定人使用之土地。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持分土地，係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旁及停車場間之空地，非供公共使用，已如前述，尚難認定係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，自無上開免徵地價稅規定之適用，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否准訴願人減免 94 年地價稅之申請，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予以駁回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5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